

十堰市财政局文件

十财农发〔2023〕363号

关于下达市对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产业发展 奖励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激发各县（市、区）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积极性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共同研究，从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 万元，对你县（市、区）给予激励性补助，其中：对县（市、区）奖励资金 万元；对相关部门奖励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请列入2023年“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此项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。

请严格按照《十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十财农发〔2021〕20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

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对县（市、区）激励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
对县（市、区）激励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合计	对县（市、区）奖励		对部门奖励	
1	竹山县	230	200	其中：深河乡烟叶产业发展项目30万元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、农业农村局15万元
2	武当山特区	230	200	其中：武当山街道办事处乡村产业发展10万元、武当山街道瓦房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黄桃产业10万元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、农业农村局15万元
3	郧西县	230	200	其中：香口乡上香口村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50万元、湖北回族乡坎子山村产业发展项目50万元、三官洞林区产业发展20万元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、农业农村局15万元
4	竹溪县	130	100	统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、农业农村局15万元
5	张湾区	130	100	其中：方滩乡沉潭河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40万元、天香黄酒有限公司技改扩能20万元、花果街道花园村茶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20万元、方滩乡转头沟村二方路沿线环境整治20万元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、农业农村局15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合计	对县(市、区)奖励		对部门奖励	
6	茅箭区	130	100	其中：龙箭武当道茶基地提档升级 10万元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 、 农业农村局15万元
7	房县	30		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 、 农业农村局15万元
8	丹江口市	30		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 、 农业农村局15万元
9	郟阳区	30			30	其中：财政局15万元 、 农业农村局15万元
10	市直	50			50	其中：市农业农村局 50万元
	合计	1220	900		320	